

关于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何埗商业用房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3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何埗商业用房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依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提供情况，广州市白云区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何埗商业用房项目）征收我区江高镇何埗村土地面积共 19.5780 亩，全部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第二点规定，该项目不计提征地社保费。

附表：征地土地和养老保障情况一览表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其中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面积	需计提征地社保费
江高镇	何埭村南一、南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6.1650	6.1650	0
	何埭村南一经济合作社	13.1160	13.1160	0
	何埭经济联合社	0.2970	0.2970	0
合计		19.5780	19.5780	0

说明：被征收土地全部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留用地的，按规定不计提征地社保费。